116年度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社工實習調查表

科別	實習處所(業務別)	期程及名額		其他要求或建議	實習業務聯絡人		備註
		暑期實習 116.7~116.8	期中實習 116.9~117.1		姓名/職稱	電話	
社工科	兒少保護組	1位	無	1、修過兒童及青少年發展、家庭社會工作等類型課程。 2、對於兒少保護直接服務業務有興趣者	陳藝文 社工督導	03-8227171#392、393	須具備機車駕照
婦幼科	新秀社福中心	1位	無	修習過兒童發展、家庭課程。需支援周六館舍經營	李姿萍 社工督導	03-8269322	須具備機車駕照
婦幼科	花蓮市社福中心	1位	無	修習過兒童發展、家庭課程。需配合中心假日活動辦理	王建民 社工督導	03-8220552*10	須具備機車駕照
婦幼科	吉安社福中心	1位	無	修習過兒童發展、青少年、家庭課程。需支援週六館舍經營	鄭竹君 社工督導	03-8545699*17	須具備機車駕照
婦幼科	中區社福中心	1位	無	修習過兒童發展、家庭課程。需支援週六館舍經營	林家綺 社工督導	03-8763913	須具備機車駕照

婦幼科	南區社福中心	1位	無	修習過兒童發展、家庭課程。 需支援週六館舍經營	陳樺潔 社工督導	03-8886610	須具備機車駕照

- 116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期程：116年1月1日至3月5日。
- 請檢附履歷(附照片)、成績單及實習計畫書，郵寄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科(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03-8227171分機397-399 蔡治平社工師)，並註明「社工實習申請」。